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8号)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的《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15日

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坚持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

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方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立法计划协同,推动协同立法项目联合起草、调研、论证,加强立法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协同立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八、将第五条改为九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

“常务委员会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十、将第十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综合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有关方面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修改为:“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修改为:“规定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特别重大事项;”

十三、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二款“常务委员会”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款“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条款未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

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

十六、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草案,一致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十七、将第五十六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因各方面对该法规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一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二十、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江门人大网和《江门日报》上刊载。”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四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二十二、对部分条文中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六条,将“主任会议”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二)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九条,将“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

(三)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第五十一条,将“区、县级市”修改为“县(市、区)”。

(四)将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第六十七条,在“市人民政府”后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将“区、县级市”修改为“县(市、区)”。

(五)将第六十三条修改为第六十九条,将第一款第二个“会议”修改为“全体会议”。

此外,对其他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相应修改后,将该法规重新公布。

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2016年1月22日江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7月30日江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并经2024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起草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四章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贯彻新发展理念,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本市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坚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地方立法应当丰富立法形式,坚持从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应当明确、具体,突出地方特色,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立法公开,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制定、修改、废止、解释地方性法规等多种方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推进立法计划协同,推动协同立法项目

联合起草、调研、论证,加强立法沟通协商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协同立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第二章 年度立法计划和地方性法规起草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年度立法计划的编制和落实,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在每年第三季度向市人大常委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驻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公众征集下一年度立法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一切国家机关、政党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都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建议。提出立法建议应当提交立项建议书。

立项建议书应当包括建议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名称、法律依据、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法律对策等。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机关有立法建议项目的,应当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下一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提出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除提交立项建议书外,还应当附送地方性法规草案建议稿和必要的参阅资料,明确送审时间。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分别对立立法建议项目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意见。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实务工作者、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对立立法建议项目的研究意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综合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有关方面意见和论证情况,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要求,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年度立法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材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结合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修改完善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请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年度立法计划及其调整情况应当在主任会议通过后的十五日内抄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年度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年度立法计划的安排,按照起草工作要求,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

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机关或者人员可以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

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公民可以向有权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机关或者人员提

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建议稿。

第二十一条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二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章 市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规定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特别重大事项的;

(二)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

(三)其他必须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第二十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六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讨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

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二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三十三条 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市人大常委会授权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由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在市人大常委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十七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初步审查,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初步审查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地方性法规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收到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审议意见或者初步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并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初步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机构初步审查的时候,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初步审议。

第四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会议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二次、第三次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主要内容作出修改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第四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部分修改地方性法规案,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由会议对部分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

第四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会议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到会介绍情况。

第四十八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五十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听取意见。

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部门、群众代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征求意见的情况整理后,可以根据需要印发作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参阅资料。